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单位（公章）：鸡冠区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海波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鸡西市鸡冠区2015年度第十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呈报单位	鸡冠区人民政府		
用地面积	9.76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7614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土地
总计	9.7614	0.0000	9.7614
(一) 农用地	9.7614	0.0000	9.7614
其中	耕地	8.8885	0.0000
	湿地	0.0000	0.0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林地	0.1897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	0.6832	0.0000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续一：

批次					
是否涉及市批农转用	否	市批农用地转用批复文号		市批农用地转市批农转用面积	0
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是	是否涉及其他市、县	否	
市批农转用与省征收一并办理		是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是	
序号	拟征转区片名称		所在县（区）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地块1		鸡冠区	9.7614	交通运输用地
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涉及违法用地面积	9.7614	是否处罚到位	是	违法用地等相关材料文号	红综执罚决字（2024）第1号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续二：

审批意见	
县(市、区)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7 日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8 日
市(地、行署)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17 日
市(地、行署) 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25 年 1 月 26 日
备 注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农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7614	0.0000	9.7614	
其中：耕地	8.8885	0.0000	8.888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耕地占用情况				
序号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面积	水田面积	产能
3	11	3.8034	0.0000	28525.5000
1	10	3.0066	0.6756	27059.4000
2	12	2.0785	0.0000	12471.0000
总计	11	8.8885	0.6756	68055.9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行政区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市本级	2015	9.7614	9.7614	8.8885

填表人：邵宝全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8.888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00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鸡冠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鸡冠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162.6954	平均缴费标准	18.304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62.6954	平均费用标准	18.304
其他规费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30000202104326864			
补充耕地情况				
分类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8.8885		8.8885	
补充水田规模	0.6756		0.675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68055.9000		68055.9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邵宝全

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7614	其中：耕地		8.888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 (镇)	红星乡				
	村	东太村,西太村				
权属性质、面积、状况		拟占地为集体土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占用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金额
1	东太村	该村土地证无证号	0.0209	JX-1	68.0000	1.4212
2	西太村	该村土地证无证号	9.7405	JX-1	68.0000	662.3540
总计	占用面积	9.7614		补偿金额	663.7752	
地上物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142.4482				
青苗补偿费		27.575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6.0975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安置补助费	0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405		
人均耕地情况	拟征收东太村耕地0.3135亩，征收前该村人均耕地1.55亩，征收后该村人均耕地1.55亩，需要安置农业人口不足1人，采取货币补助安置方式；拟征收西太村耕地133.014亩，征收前该村人均耕地3亩，征收后该村人均耕地3亩，需要安置农业人口45人，拟全部采取农转非和社保劳动岗位或帮助自谋职业等途径安置，所以，征收土地后人均耕地无变化。		
安置人数	45	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23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45		
货币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填表人： 郎宝全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